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 大立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时限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友钊先生、李海龙先生、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8 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

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友钊，196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高级技术职称。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友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海龙，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合规专家库成员。现任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沈书豪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书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义，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管理者代表；2005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质量管理，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曾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